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2TCM-2HB2-05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团城湖管理处管辖范围为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跨越 6 个区县，为保证单位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的开展，需租赁业务保障用车 18 辆，含 5 辆 10 座车、7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

二、服务内容

租用业务保障用车 18 辆，含 5 辆 10 座车、7 辆 7 座车，6 辆 5 座车。

1 车型车况：10 座车原车价值 25 万元以内，排气量 3.0 升（含）以下，环保标准国 V 及以上，能源类型汽油。7 座车原车价值 18 万元以下，排气量 1.8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 VI，能源类型为汽油。5 座车原车价值 12 万元以内，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 VI，能源类型为汽油。乙方所供车辆应为北京牌照且为乙方自有车辆。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如果票据价格超过上述对应金额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超标准车辆。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 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乙方所供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3 万公里，行驶年限不超过 2 年。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 事故处理：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尚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车辆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3 服务承诺：乙方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随车工具箱等；乙方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乙方应提供甲方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车载智能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乙方提供车辆一个自然年内不少于 6 次的车辆补胎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2022 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00（含税）。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① 付款方式：待 2022 年度乙方提供的 18 辆业务保障用车全部到位并验收合格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均采用电汇或银行支票形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②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或原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视为甲方违约。五、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4. 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六、乙方权责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4. 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5. 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车辆无法使用，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

6. 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尚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乙方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7500.00。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支付甲方。

2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若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信息和保密

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标准相差较大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或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十、争议的解决

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乙方在 2023、2024 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当年财政批复金额，并结合实际工作量及投标报价，向乙方支付。财政批复金额与投标报价金额存在差异时，双方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年度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如 2023、2024 年度本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时，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可解决的，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电话:010-88845068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 号院3 号楼

7 层 702

电话:010-87299879



丁云波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服从现地管理所安全管理，签订个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掌握现地安全管理制度，熟知运行设备操作规程、了解火灾逃生救援、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进行演练。

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现地管理所，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五、本安全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镇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110108196405136416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372330196710260753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档，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 (三) 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甲方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